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ii)依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並受其規限；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按已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而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已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文件以使已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生效。」
8. 「**動議**透過增設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每股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後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並動議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榮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2105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撤回論。
- (3) 本公司將會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蔡振榮先生（主席）、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蔡永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黃志雄先生。